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1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下午14:30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出席董事2人,参加通讯表决7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魏翔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16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普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阳普域”)拟向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2.2亿元银行授信,期限36个月。公司以持有的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2、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阜阳普域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00MA2WQ7MW2D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陈重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1年2月25日

7、住所: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周棚街道涡阳北路1909号

8、经营范围: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橡胶制品、工程机械、电器设备、电子产品、金属材料、汽车、汽车配件、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阜阳普域成立于2021年2月,暂无财务数据。

10、其他

阜阳普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借款人:阜阳普域贸易有限公司

2、贷款人: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额度:2.2亿元

4、借款期限:36个月

5、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的威海蓝海银行9.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其名下部分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保证合同

1、债权人: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1)在主合同期限内,保证人为债务人的多笔借款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为最后到期的一笔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抵押合同

1、抵押权人: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人: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3、抵押财产: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308号光谷动力节能环保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一期7栋、8栋

4、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和债权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5、实现抵押权期间:抵押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抵押权。

(四)权利质押合同

1、质权人:阜阳颍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出质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质押权利:出质人同意以持有的威海蓝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的股权作为质押物。

4、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等)。

5、实现质权期限:质权人应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行使质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融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最终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有利于阜阳普域业务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对阜阳普域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1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3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1年3月1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3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55

2、投票简称:兴民投票

3、填报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王昭

联系电话:0535-8882355

传真电话:0535-8886708

地址: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

邮编:265716

2、公司股东参加现场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记名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对每一表决事项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视为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0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于2021年3月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3月12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蓝勇民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金额。

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议案请各位监事予以审议拟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即指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本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董事会批准金额。

(四)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购买具体理财产品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实施时将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或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有权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额度。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切实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6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12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3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的通知,获悉西藏知合将其质押给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的2,33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西藏知合	是	23,300,000	5.66%	1.70%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3月11日	长城国瑞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西藏知合	412,051,197	30.13%	225,000,000	54.60%	16.45%	0	0%	0	0%

注:西藏知合分别于2020年12月18日和2021年2月4日将合计持有公司的2,73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2日和2021年2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三、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西藏知合质押公司股份尚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3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西藏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知合”)关于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西藏知合因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通过其在招商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1年3月11日,西藏知合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450万股从招商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解除了融资融券业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西藏知合共持有公司股份412,051,1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3%。上述股份全部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其中累计质押2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5%)。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威腾”)于2019年5月21日披露了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林亿威”)原股东深圳市瀚瑞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瑞德”)注销事宜,详见《关于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深圳市瀚瑞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为维护公司权利、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立案申请并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对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一案进行立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深圳市瀚瑞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销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

2020年2月10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根据管辖权属性,裁定将案件移送至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7日重新立案,案号为(2020)粤0307民初11007号。

二、案件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董丹舟、甘文文、王亚宁、石春兰、金梅根、梁颖、余金玉(瀚瑞德原股东)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处罚赔偿金9.3万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违约金23万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履行业绩承诺补偿金额51,478,966.40元;(4)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由: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

4、事实和理由:

公司与普林亿威原股东签署《关于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英威腾以总价15,000万元购买普林亿威100%股权。该协议约定:瀚瑞德承诺普林亿威2017-2020年度考核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如经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表明普林亿威考核净利润未达到考核目标,英威腾有权向瀚瑞德追索其对应业绩承诺期内产生的业绩补偿金额,补偿金计算公式为:应补偿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股权对价。

三、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指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表明普林亿威考核净利润未达到考核目标,公司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申请将原诉讼请求中被告向原告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业绩补偿金额变更为324,994,104.65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1、针对该案件,公司主动采取应对措施,积极主张公司权利,保护公司正当权益不受侵害。

2、公司对普林亿威的投资账面价值为15,000万元,形成商誉12,750.13万元,于2018年、2019年度依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投资普林亿威形成的商誉进行了计提减值,分别为3,015.82万元、9,734.31万元。

3、公司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20年全年业绩作了预测,预测数据已考虑普林亿威2020年经营情况。

4、目前该案件已被法院受理尚未开庭,上述业绩补偿金额公司能否追回存在很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敖大、吴祝平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前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7,21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77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年3月6日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2021年3月11日,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金敖大、吴祝平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2,250,3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敖大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906,250	19.4890%	IPO前取得:17,6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281,250股
吴祝平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12,500	13.6088%	IPO前取得:12,2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金敖大	21,906,250	19.4890%	一致行动协议
	吴祝平	15,312,500	13.6088%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37,218,750	33.077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减持主体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敖大	1,750,377	1.5556%	2021/2/18 - 2021/3/11	大宗交易	8.87-9.21	15,967,843.99	20,155,873	17.9133%
吴祝平	500,000	0.4444%	2021/2/18 - 2021/2/24	大宗交易	8.91-8.91	4,455,000	14,812,500	13.164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金敖大、吴祝平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金敖大、吴祝平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债券代码:124009 债券简称:辉隆定0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到期的公告

股东邓顶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股份”、“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邓顶亮先生计划自2020年8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6,400股(公告编号:2020-078)。

近日,公司收到邓顶亮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到期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邓顶亮先生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到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顶亮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邓顶亮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3,200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邓顶亮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8日	9.5	203,200	0.0223

注:邓顶亮先生本次减持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及上市后增持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邓顶亮	合计持有股份	1,625,600	0.1783	1,422,400	0.15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400	0.0446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9,200	0.1337	1,422,400	0.1560

注1:邓顶亮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目前,邓顶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相关数量、比例的计算以2021年3月11日公司总股本为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